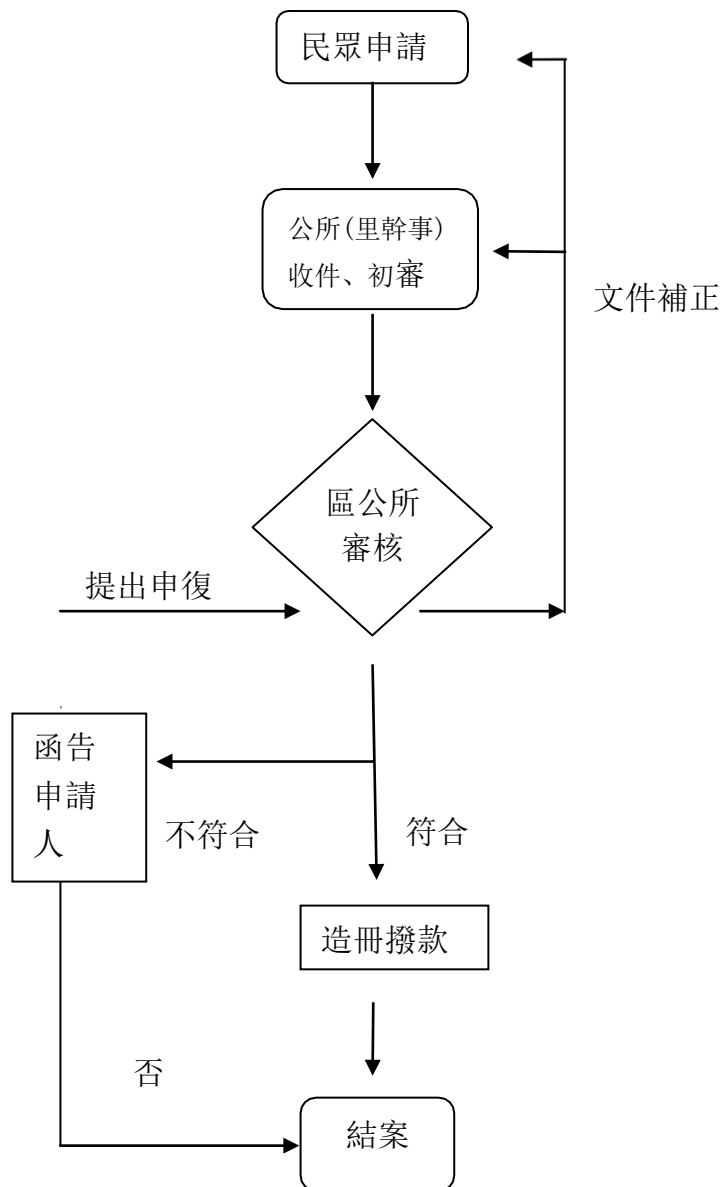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作業流程圖



兒少生活扶助 (18 歲以下)

◎填 1.申請表 2.切結書 3.委託書 (代理人)

◎審核標準:

1. 家庭總收入：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：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。
2. 家庭動產：當年度每人不得超過15萬元。
3. 家庭不動產：當年度每戶不得超過650萬元。

◎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新市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2. 應計算人口如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，須附學生證影本（須有蓋該學期之註冊章）1份。
3. 應計算人口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
4. 身分證、私章（申請補助之當事人及接受調查之家屬）。
5. 其他相關文件（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書、服刑、重傷病、失蹤證明…）。
6. 公所依法得經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系統查調申請人應計人口、所得、財產、稅籍等資料。
7. 本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標準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。